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1. 依法对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按照高检、省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检察机关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4. 负责对巴中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5. 负责对第4项职能之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14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7. 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 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9. 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 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 负责法律政策、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应用理论、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征求意见的立法、地方立法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辑有关检察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12.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 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安保等工作。

14. 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5. 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大技术疑难案件会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依职权组织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受理和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负责全市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承担相关软件研制、开发、推广和维护。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管

理和维护，承担三级专线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6.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司法警察等工作。

17.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政治处主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8. 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重点工作。

1. **始终聚焦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勇担当。**围绕“三市两地一枢纽”发展定位，结合检察职能找准工作切入点、发力点，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巴中建设。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以防范和整治“村霸”为重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常治长效。

2. **始终聚焦法治建设，促进治理强推动。**深入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领域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大局稳定。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司法办案、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用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落实“民呼我应”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开

展多元化联合救助，让司法救助成为“民心产品”。强化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加大检察环节普法工作力度，积极引领社会法治观念。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效能，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3. 始终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护公正。做优刑事检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降低审前羁押率。担当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发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导作用，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深化“派驻+巡回”检察制度。做强民事检察。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对民事司法活动的监督，加大对深层次违法问题的监督力度，常态化做好民事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强化行政裁判结果、行政审判人员违法和行政执行监督，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诉源治理。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持稳数量、调结构、提质效、拓领域，着力解决好九大法定领域公益损害突出问题，守护好“诗意山水·红色巴中”。

4. 始终聚焦队伍建设，接续发展重自强。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大力推进检察队伍“四化”建设，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落实科技强检战略，加强智慧检务建设，夯实基层发展基础。深化检务公开，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87

人，供给车辆10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1628.2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一般性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1628.2万元，比2021年减少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28.2万元，占总收入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1628.2万元，比2021年减少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8.56万元，占总支出84.67%；项目支出249.64万元，占总支出15.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28.2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一般性支出。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28.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06.44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19.2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7.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7.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28.2万元，比2021年减少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万元，占0.49%；公共安全支出1306.44万元，占80.2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19.23万元，占7.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7.43万元，占6.6%；住房保障支出87.1万元，占5.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专项监督执纪问责。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79.9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690.6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2年预算数为8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50.8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6.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31万元；主

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及遗属人员补助。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62.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7.6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障缴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87.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1016.55万元，其中：

1. 人员支出1008.6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87.68万元，津贴补贴292.33万元，奖金30.81万元，绩效工资14.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6.0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5.1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17万元，住房公积金87.1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9万元，其中：生活补助0.5万元、医疗费补助6.95万元，奖励金0.45万元。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611.65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418.65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362.01万元，主要是办公费30.45万元，印刷费6.09万元，水费4.87万元，电费19.49万元，邮电费

6.09万元，物业管理费9.74万元，差旅费109.62万元，维修（护）费5.48万元，会议费2.8万元，公务接待费6.09万元，工会经费14.5万元，福利费10.88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42.8万元，公务交通补贴75.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09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56.64万元，主要用于：党建、食堂运行、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职工体检、离退休干部活动支出。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93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执纪监督问责、聘用制书记员、公益诉讼、扫黑除恶及办案、12309检察服务中心、社区矫正、未检、人民监督员、特情工作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48.89万元，比2021年预算总额增加3.09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6.09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长10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口径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8万元，较2021年预算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

算为362.01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51.91万元，增长16.7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口径变化。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原值3674.52万元，截至2021年底，累计折旧1813.07万元，净值1861.45万元。现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定向保障类1辆、执法执勤类8辆、特种专业技术类1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14个，预算项目资金249.64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